

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莘政办发〔2022〕25号

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县属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规定，经研究，将冀鲁豫军区旧址暨朱德故居、刘邓大军强渡黄河准备会议旧址和尧舜村赵氏祖茔3处具有重要保护和利用价值的文物单位，确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（见附件），现予公布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各有关部门要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8〕54号）《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》《聊城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》，切实做好文物

保护单位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。

二、经公布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，要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或者确定专人负责管理。各管理使用单位要严格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，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及附属文物的安全，不得损毁、改建、添建或者拆除，并保护好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关的历史人文和自然环境风貌。

三、自发文之日起，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、县文物行政部门同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。违反规定建设的建筑物和设施，必须无条件拆除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负责。

四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进一步贯彻落实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工作方针，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生态建设、旅游发展及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的关系，切实加强文物的保护、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，促进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，努力开创我县文物工作新局面，为建设文化强县作出贡献。

附件：莘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及保护范围

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编号	名 称	类 别	地 址	时 代	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
1	冀鲁豫军区旧址 暨朱德故居	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	柿子园镇 杨行村村东部	清	保护范围：以故居外墙墙基为起点，四向各至 3 米处。建设控制地带：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2 米处。
2	刘邓大军强渡黄河 准备会议旧址	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	樱桃园镇 东耿王村村中部	清	保护范围：以旧址外墙墙基为起点，四向各至 2 米处。建设控制地带：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4 米处。
3	尧舜村 赵氏祖塋	古墓葬	燕塔街道 尧舜村北 260 米处	明初至 民国	保护范围：边界外四向 10 米建设。控制地带：边界外四向各 20 米处。

抄送：县委有关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察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7 日印发
